

本科教学运行管理有关规定的补充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精神，正确适用本科生各年级《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教学考核组织管理细则》《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妥善解决不同年级规范性文件差异性、学籍异动管理复杂性等有关问题，就以上文件的适用作出如下补充说明：

一、学籍管理

第一条 学生因休学和保留学籍后复学、转专业、延长学制等学籍异动情况导致降级的，学院应及时指导降级学生选择学业管理方式，确定降级学生的学籍管理细则所适用的版本，双方共同填写《降级学籍异动本科生学业管理方式确认表》（附件 1），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条 2015 年和 2016 年入学的学生，因学业成绩首次达到退学条件的，可向学院提出退学观察申请，学院可根据其在校期间表现，批准其继续留校观察一学期，该申请需到教务处备案（附件 2）。学生在退学观察期内，应合理安排学业，优先学习不及格课程。如果因学校春秋学期课程安排的客观性，出现学生在观察期无法重修不及格课程达 20 学分以上的情况，学生应及时与学院联系，学院核实情况属实后报教务处备案，如学生在观察期内未出现不及格课程，学校准许其延长一学期的退学观察期。退学观察期结束后，学生

如未达到跟读年级（或《降级学籍异动本科生学业管理方式确认表》的学籍管理方式中选定年级）的退学规定，解除退学观察；如再次达到相关退学规定，则必须退学。学生在校期间仅允许申请一次退学观察。

2015年之前入学的学生已经申请过退学试读的，不再允许申请退学观察。

第三条 学生未达到退学条件，主动申请退学的，应填写《本科生学籍处理情况（退学）审批表》（附件3），经家长签字同意后，由学院、教务处完成各级审批，然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学相关手续。

第四条 学生达到退学条件，若主动办理退学手续，则按照上述第三条执行；若不主动办理退学手续，则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退学告知书”（附件4）。学生应在“退学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填写《本科生学籍处理情况（退学）审批表》，经家长签字同意后，由学院、教务处完成各级审批，然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学相关手续。

第五条 学生在“退学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未主动办理退学手续的，由学校授权机构出具“退学决定书”（附件5）。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书”后可依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和听证规定》申诉。“退学决定书”由学院放入学生档案。

二、学位授予

第六条 2015 年及之后入学的学生，学位授予管理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北航教字〔2017〕14 号）相关条文执行。

三、教学考核

第七条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规定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毕业成绩。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在校学生毕业成绩的管理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考核组织管理细则（试行）》（北航教字〔2017〕13 号）相关条文执行。

第八条 2015 年及之后入学的学生，因学籍异动导致降级，降级之后的补考成绩计算方法和课程重修管理程序按照跟读年级所适用的《教学考核组织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附则

第九条 本补充说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补充说明施行后新出现的涉及学生学籍管理、教学考核及学位授予的相关事项的处理，适用本补充说明。本补充说明施行前已经处理完毕的，或虽已受理但尚未处理完毕的涉及学生学籍管理、教学考核及学位授予的相关事项，不适用本补充说明。

附件 1

降级学籍异动本科生学业管理方式确认表

学院名称		学生姓名	
学 号		班 级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学籍异动 情况说明	降级原因：		
培养方案 选 定			
学籍管理 方式选定			
考核管理 方 式	跟读年级的管理办法		
毕业学位 要 求	跟读年级的管理办法		
学 生 签 字	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签 字	教学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签 字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保留原件、学院、学生各存一份复印件。

附件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生学籍处理情况（退学观察）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学号		班级		手机		E-mail	
是否国防生							
退学原因	<p>本人因首次达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input type="checkbox"/>北航教字[2015]15号，<input type="checkbox"/>北航教字[2016]9号，<input type="checkbox"/>北航教字[2017]12号）_____退学规定向学校申请退学观察一学期。</p> <p>本人承诺： 退学观察系本人在了解学校相关规定后，自愿主动做出之行为； 如果退学观察期满后，仍达到相关退学规定，则主动办理退学手续。</p> <p>学生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家长意见	<p>联系电话：_____</p> <p>家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通过对该生学业情况和在校表现的评估，同意该生的退学观察一学期的申请。</p> <p>跟读班级：_____</p> <p>教学副院长签字：_____（盖章）年 月 日</p>						
教 务 处 审 批 意 见	<p>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备注							

注：1. 提交本表时需另附个人申请，内容包括对本人学习情况的梳理和对学籍管理规定的理解。

2. 此表一式三份（可复印），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各存一份。

3. 国防生必须附有驻校选培办审批意见。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生学籍处理情况（退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学号		班级		手机		E-mail	
是否国防生							
退学原因	<p>本人因_____原因向学校申请退学。</p> <p>本人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退学系本人在了解学校相关规定后，自愿主动做出之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学校同意本人申请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办理退学手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退学手续办理完毕后，同意学校清理本人学籍，认可与学校再无教育管理关系，同意学校今后再无义务处理涉及本人学籍及在校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人及本人代理人或委托人不得向学校提出再次入学或恢复学籍要求。</p> <p>学生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家长意见	<p>联系电话：_____</p> <p>家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教学副院长签字：_____（盖章）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批意见	<p>签字：_____年 月 日</p>						
校领导审批意见	<p>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备注							

注：1. 退学原因：需详细说明学习情况。

2. 此表一式四份（可复印），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各存一份。

3. 国防生必须附有驻校选培办审批意见。

附件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退学告知书

_____ 同学（学号_____），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北航教字〔2015〕15号）第五章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你已经达到以下退学条件：

- 在读期间收到两次退学警告
- 在校期间，考核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20 学分（已经重新学习并且合格的课程不再计入）
- 在校年限达六年（含休学）而未完成学业
-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或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交学费的
-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请于接到退学告知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

****学院（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学生签收确认：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院保留原件、学生、教务处各存一份复印件。

附件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退学告知书

_____ 同学（学号_____），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北航教字〔2016〕9号）第五章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你已经达到以下退学条件：

- 一个学期内有 4 门课程考核不及格。课程不区分类别；如果相关课程有补考机会，则统计时间节点为该学期对应的补考结束之后
- 在读期间收到两次退学警告
- 在校期间，考核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20 学分（已经重新学习并且合格的课程不再计入）
- 在校年限达六年（含休学）而未完成学业
-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或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交学费的
-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请于接到退学告知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

****学院（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学生签收确认：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院保留原件、学生、教务处各存一份复印件。

附件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退学告知书

_____ 同学（学号_____），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北航教字〔2017〕12号）第五章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你已经达到以下退学条件：

- 在校期间，考核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20 学分（已经重新学习并且合格的课程不再计入）
- 在校年限达六年（含休学）而未完成学业
-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或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交学费的
-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请于接到退学告知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

****学院（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学生签收确认：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院保留原件、学生、教务处各存一份复印件。

附件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退学决定书

_____ 同学（学号_____），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北航教字〔2015〕15号）第五章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你已经达到以下退学条件：

- 在读期间收到两次退学警告
- 在校期间，考核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20 学分（已经重新学习并且合格的课程不再计入）
- 在校年限达六年（含休学）而未完成学业
-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或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交学费的
-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根据（学校授权机构名称）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现对你做出退学决定，请于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若你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可依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和听证规定》办法，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学校将启动学籍清理相关程序，本退学决定书将放入学生档案。

学校授权机构（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学生签收确认：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院保留原件、学生、教务处各存一份复印件

附件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退学决定书

_____ 同学（学号 _____），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北航教字〔2016〕9号）第五章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你已经达到以下退学条件：

- 一个学期内有 4 门课程考核不及格。课程不区分类别；如果相关课程有补考机会，则统计时间节点为该学期对应的补考结束之后
- 在读期间收到两次退学警告
- 在校期间，考核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20 学分（已经重新学习并且合格的课程不再计入）
- 在校年限达六年（含休学）而未完成学业
-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或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交学费的
-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根据____（学校授权机构名称）____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现对你做出退学决定，请于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若你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可依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和听证规定》办法，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学校将启动学籍清理相关程序，本退学决定书将放入学生档案。

学校授权机构（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学生签收确认：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院保留原件、学生、教务处各存一份复印件。

附件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退学决定书

_____ 同学（学号 _____），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北航教字〔2017〕12号）第五章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你已经达到以下退学条件：

- 在校期间，考核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20 学分（已经重新学习并且合格的课程不再计入）
- 在校年限达六年（含休学）而未完成学业
-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或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交学费的
-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根据 _____（学校授权机构名称）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现对你做出退学决定，请于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若你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可依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和听证规定》办法，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学校将启动学籍清理相关程序，本退学决定书将放入学生档案。

学校授权机构（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学生签收确认：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院保留原件、学生、教务处各存一份复印件。